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補字第1146號

原告 威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唐蓓莉

上列原告與被告中華一番電競產業發展協會間請求給付承攬報酬事件，原告曾聲請本院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惟被告對於該支付命令，已於法定期間內提出異議，依民事訴訟法第519條第1項之規定，應以該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經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1,256,151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3,474元，扣除前已繳支付命令之裁判費500元後，尚應補繳裁判費12,974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如逾期未繳，即駁回原告之訴。

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9 日
民事第五庭 法官 趙彥強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件裁定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9 日
書記官 呂子彥